

河北省民政厅
河北省文明办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河北省司法厅
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
河北省乡村振兴局
河北省总工会
共青团河北省委会
河北省妇女联合会

文件

冀民〔2023〕2号

河北省民政厅等部门
关于全面推行婚俗改革工作的意见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（委）民政局、文明办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司法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乡村振兴局、

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、宣传网信局、党群工作部、妇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要求，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，培育时代新风新貌，现就在全省全面推行婚俗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引导作用，积极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全面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不断优化婚姻管理服务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倡导文明健康节俭的婚俗新风。通过政策引导、部门配合、全民参与、律礼互动，到2025年，全省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常化，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、相互攀比、低俗婚闹等婚嫁陋俗得到有效遏制，人情、宴请、彩礼等支出负担明显减轻，基层红白理事会充分发挥作用，体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倡导性标准覆盖全省村（居），县、乡、村（居）推进婚俗改革的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城乡居民自我管理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，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深化，全社会呈现健康文明、简约适度的婚俗新风新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

1. 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。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阵地作用，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室和专业化辅导队伍建设，建立民

政、司法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多部门协作机制，搭建多层次、广覆盖、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。到 2025 年，80% 以上的婚姻登记机关设有婚姻家庭辅导室，开展婚姻辅导，提供心理调适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）

2. 开展婚前辅导、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服务。婚姻家庭辅导室积极提供婚前心理评估或心理辅导、婚前心理调适建议等服务，引导结婚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，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产生。严格规范工作流程，完善落实离婚冷静期规定相关措施，发挥专业化辅导队伍作用，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、心理调适、纠纷调解、危机干预等服务，运用情、理、法帮助当事人寻找增进夫妻感情、化解婚姻危机的有效办法，改善婚姻家庭关系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）

3. 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通过公益创投、政策扶持、经费补贴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社会组织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，面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、反家暴教育、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、生活减压和社会支持等预防性专业服务，建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队伍，推动和谐婚姻家庭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文明办、省司法厅）

（二）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

4. 开展结婚登记颁证服务。全面实施婚姻登记“跨省通

办”，创新结婚登记颁证服务，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颁证仪式，到 2025 年，50% 以上的婚姻登记机关设有室内或室外颁证场所。建立特约颁证员制度，邀请革命前辈、道德模范、文明家庭以及当地领导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会贤达等作为特约颁证员，在特殊纪念日开展集体颁证服务，在庄严神圣的仪式中宣告婚姻缔结，让当事人感悟铭记婚姻家庭蕴含的责任担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文明办）

5. 倡导推广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和文明节俭的婚礼。组织举办集体婚礼、纪念婚礼等特色突出、文明简约的现代婚礼，倡导和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，尊重不同地区婚俗礼仪的多样性，采取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措施加以保护，使中华优秀婚俗礼仪薪火相传。推动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融合发展，既保护和传承传统婚俗礼仪精髓，又鼓励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现代礼仪创新，不断赋予时代内涵、丰富表现形式，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提供优质载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）

（三）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

6. 加大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力度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利用主题普法宣传、婚姻登记机关发放宣传册等形式，持续开展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宣贯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、道德规范，强化道德教化作用，弘扬“风雨同舟、相濡以沫、责任担当、互敬互爱”的婚姻理

念。(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)

7. 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。到 2025 年，50% 以上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俗文化墙（廊），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婚姻文化展示厅、婚俗文化博物馆或婚姻家庭文化基地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公园、红色教育基地等场所建设一批特色婚姻登记机关。(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文旅厅)

8. 加强婚俗文化研究。推进婚俗文化与传统文化、红色文化、现代文明等深度融合，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，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婚俗文化打造成当地名片，为地方发展旅游、促进内需、构建新发展格局引导人流、物流、信息流聚集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)

(四) 大力推行文明节俭操办婚嫁事宜

9. 探索制定约束性措施。充分发挥党员、干部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党员、干部带头执行文明节俭办婚事的务实管用措施。创新基层社会治理，将婚事新办简办、限制高额彩礼、鼓励零彩礼、低彩礼等纳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。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，健全运行机制，规范《红白理事会章程》执行，明确婚事操办规模、待客范围、席面标准和礼金限额等指导标准，鼓励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通过教育、规劝、奖励等方式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。(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)

10. 创新开展婚庆服务。创新农村婚宴举办方式，鼓励村委会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场所，为村民举办婚宴提供便利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婚宴服务队，明确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。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，将倡导婚俗新风纳入协会日常工作内容，协会会员在提供婚庆服务时，积极宣传婚姻法律法规，引导服务对象文明节俭办婚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）

11. 健全长效机制。深入开展宣传教育，将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事纳入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内容，扎实开展破除天价彩礼、铺张浪费、低俗婚闹、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专项整治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文明办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）

（五）提供优质高效帮扶服务

12. 开展婚恋交友服务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志愿服务相结合，专职工作人员与婚姻中介、爱心人士相结合，构建多维婚恋服务平台，建立“未婚大龄青年数据库”，组建“公益红娘队伍”，开发婚恋交友小程序，举办“线上+线下”婚恋交友活动，提供公益性联谊交友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）

13. 提供就业创业帮扶。依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劳务输出协议机构和创业孵化基地，对有技能培训、劳务输出愿望的农村大龄未婚青年，符合条件的，提供免费培训或补贴性培训机会和

劳务输出中介服务，实现操作培训、劳务输出全覆盖；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大龄未婚青年，免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、创新素质培养、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，优先入住当地创业孵化基地，优先提供创业担保贷款，优先落实创业补贴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）

（六）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

14. 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。广泛挖掘优秀家训村训，传承传统精髓，弘扬新风正气，引导群众积极传承夫妻和睦、尊老爱幼、勤俭持家等家庭传统美德。深入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村庄、进校园、进企业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明办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妇联）

15.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重视发挥社区教育作用，大力宣传道德模范、慈善楷模，以榜样的力量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、身边榜样净化社会风气、感化邻里、和睦家庭。党员干部要带头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严格修身、文明齐家、廉洁从政，形成良好家庭氛围，以身作则感染教育群众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明办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妇联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协作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合力推动婚俗改革，积极争取将婚俗改革列入当地党委政府的总体工作安排，纳入当地

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创建的创建内容和评选标准，充分发挥测评导向作用，推动婚俗改革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指导。加强对婚俗改革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组织协调，认真研究解决推行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引导鼓励部分县、乡、村先行先试、大胆创新，探索形成一批理论创新、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，并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长效机制进行推广。

（三）深化宣传引导。借助和运用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，广泛宣传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、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探索建立正面激励机制，对在婚俗改革中作出表率模范家庭破除和先进个人，给予适当奖励，借以调动和提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婚俗改革的积极性。

（四）实施检查督导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组成调研督导组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婚俗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及时匡正婚俗改革方向，对推行得力、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，对推行不力的给予严肃批评并指导整改。



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

河北省司法厅



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河北省乡村振兴局



河北省总工会



共青团河北省委

河北省委员会



河北省妇女联合会

2023年1月12日

